

國家角色、依賴發展與階級關係 ——從四本有關台灣發展的研究談起

王振寰

1. Denis Simon (塞門), 1980, *Taiwan,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ransnationalism: The Political Management of Dependency*, 柏克萊加州大學政治系博士論文
2. Yu-hsi Chen (陳玉璽), 1981, *Dependent Development and Its Sociopolitical Consequences: A Case Study of Taiwan*, 夏威夷大學政治系博士論文
3. Thomas Gold (高棣民), 1981, *Depend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 哈佛大學社會系博士論文
4. Thomas Gold.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Y: M.E. Sharpe, xiv+162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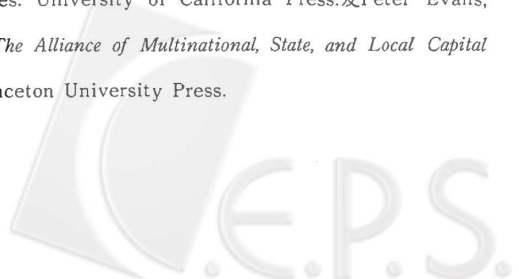
雖然依賴理論從六〇年代末期開始襲捲美國學界，並由此產出大量有關第三世界發展的論文與著作，但以依賴理論的角度來研究台灣的經濟發展，卻遲緩到八〇年代才出現，那就是本文所



要評介的三本博士論文和一本論著。前三本論文特色，在於作者們能自覺的反省到傳統依賴理論的局限，而企圖以“依賴發展”(dependent development)的概念與理論架構來研究台灣。有關傳統依賴理論，如法蘭克(A.G.Frank)、阿敏(S.Amin)等人，以及現在的以華勒斯坦(I.Wallerstein)為首的世界體系理論^①與依賴發展理論之間的不同，簡單的說就是，前者認為第三世界之貧窮落後乃拜資本主義中心國之賜。且只要第三世界之邊陲國與中心國接觸，就難免於被剝削得一窮二白的命運。由於這一路人堅持第三世界之不能發展是由於資本主義的擴張所致，所以這一路也稱之為“矮化發展學派”(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或“停滯理論”(the stagnation theory)。而依賴發展理論〔如卡多索(F.Cardoso)、伊凡斯(Peter Evans)等〕^②則認為，某些第三世界社會仍可能工業化，如巴西、南韓、台灣等。但這一工業化並不代表這些社會就可能成為中心國。因為它們仍在技術、市場知識與操作上依賴中心國。換言之，這些社會一方面與一般的第三世界社會不同，能逐步的工業化，甚至開始輸出資本

^① 見A.G.Frank, 1967. *Capit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N.Y. Monthly Review; Samir Amin, 1976. *Unequal Development: An Essay on the Social Formations of Peripheral Capitalism*. N.Y. Monthly Review; I. Wallerstein. 1974. "The Rise and Future Demise of the World Capitalist System."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September), 15(4):387-415.

^② 如 F. H. Cardoso and E. Faletto, 1979. *Dependency and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及 Peter Evans, 1979. *Dependent Development: The Alliance of Multinational, State, and Local Capital in Brazi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與技術以剝削那些較落後的第三世界社會。但另一方面，它們也與其他第三世界社會一樣的依賴中心國之市場知識與科技。以華勒斯坦的話來說，這些社會乃“半邊陲”(semi-periphery)的。而本文所要評介的四本研究，基本上是將台灣放在這一位置，而去問為什麼台灣能脫穎而出，擠身於半邊陲地位，而又如此不同於其他第三世界社會？

基本上，前三本論文代表了三個理論傳統，塞門的立場是粗糙的唯國家論(statism)，亦即他把社會所有的變化都看成是國家的決策與官僚的決心，陳玉璽代表的則是傳統的依賴理論，(雖然他仍用“依賴發展”的字眼)，因為他強調中心國與邊陲國之間的依賴機制(mechanisms)。因此其架構深具功能論(即以果來解釋因)的色彩。而高棣民的博士論文基本上是應用伊凡斯的三邊聯合模型到台灣的研究上，以探討國家、本地資本、與外資之間的關係。由於這一路亦十分強調國家的決定性角色，所以我們亦可稱之為精緻的唯國家論。這些理論的重點，下文中將會一一論證到。至於第四本書，即高棣民的新書，在處理問題的方式上與前三者有些不同。簡單的說，前三本論文主要在問台灣為什麼能發展起來的時候，不是不自覺的掉入功能論的論證中(如陳玉璽認為的，是帝國主義透過不同機制所操縱的結果)，就是太過強調國家的角色。高棣民的新書則是嘗試把機制決定論與國家決定論的理論取向，拉回到以社會為中心(society-centered)的方向來。因此，高棣民在此書中所問的問題是，“內在的社會政治關係如何強化以及改變經濟結構”(Gold, 1986: 14)。基本上，如下文將要指出的，這是一條較能掌握到國家與社會之間辯證關聯的道路。高棣民的新書，是走向這一條路的第一步，雖然只是一小步。我之所以稱之為一小步，是因為我認為高氏並沒有有效的解答與處

理他所提出來的問題。換言之，他問對了問題，但卻回答錯了。在討論過高書之後，我將提出一些以社會或以階級為中心的架構來研究台灣政治經濟發展的看法。雖然這些看法可能不夠成熟，但卻可免除上述三本論文的空泛與對國家的歌功頌德。正如 Miliband 所言，沒有所謂的純經濟學與純政治學，而只有政治經濟學^③。換言之，只有從隱藏在社會裡的政治經濟衝突的線索中，才能看到展現在經驗世界的政治經濟現象。以下，我將先討論這四本論著，然後由對它們的探討與批判，再提出一個以社會為中心的理論架構。

1. 塞門的“唯國家論”

塞門的論文主要在討論國家與跨國公司之間的關係，以及國家如何與跨國公司相互利用，而達到經濟發展的目的。他的基本問題是：為什麼台灣發展的經驗，處處與大部份第三世界的經驗不同。例如，同樣是出口導向的經濟，別的第三世界社會是導致了矮化發展，但台灣卻有顯而易見的工業化，別的第三世界社會的經濟為跨國公司控制，台灣則無，別的地方導致了貧富懸殊，台灣則是漸趨平均。因此，塞門不同意依賴理論的說法，而認為跨國公司在第三世界的功過，實際上必須看當地的政府如何運用其資源，及如何以政策的力量來管制它而定。塞門因此認為“對跨國公司在發展中社會的角色的評估，必須了解到國家在規約外國公司如何進入本地社會、以及如何運作時的重要角色”（p. 22）。換言之，跨國公司的資本、技術與經驗，可因為當地政府的要求而轉移過來。也就是說，科技轉移不是供給面的問題，且是

^③Ralph Miliband, 1976. *Marxism and Politic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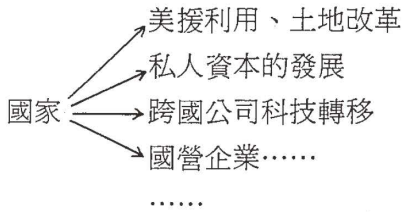
需求面的。

塞門明顯的認為國家對科技轉移，以及經濟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他的理論架構是奠基於“唯國家論”的模型。唯國家論者認為，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是二分的，國家的作為是以其制度、組織的運作方式決定，而不是去看到底國家的作為是否受了階級利益的影響。在此推論下，韋伯筆下的理性官僚組織成為最有效率的國家的典型。以唯國家論者的話來說，一個有效率的國家是強勢的國家(strong state)，否則就是弱勢的。在此理論的觀照下，塞門認為台灣的發展經驗證明，一個強勢的國家可以控制跨國公司，轉移科技，以及有效的進行各種經濟社會改革。正如塞門所說的，“假如沒有一個積極的國家，台灣的發展必然會導致高度的經濟扭曲、經濟分配不均，以及高度的失業與通貨膨脹”(p.57)。

接著塞門一一的介紹台灣的國家如何有效的進行土地改革，利用美援，進行一連串的經濟建設計劃，以及訂定政策有效的轉移科技等。於是，塞門的整個論述都反應了王作榮以及台灣學者的觀點。比如，“假如我們要舉一個台灣最重要而特殊的經驗的話，那就是它擁有一群能力很強的技術官僚，他們能有效的運用外來的及本地的資源，以服務於本地人民在發展上的需要”(p.169)。又“我之所以一直強調國家的成就，是因為它提供了一個政府如何反應這個島上人民的需求的最佳形象”(p.65)。

塞門的分析單位，明顯的是國家。而其邏輯都是單線的運作。所以談到台灣的經濟發展與資本的興起，所有的功勞都歸功於國家正確的決策。對外資的引進，塞門亦是利用同一架構。簡單的說，在塞門的模型中，國家是台灣一切變化的源頭。

塞門的“唯國家論”實在是十分天真。理論上而言，國家從



來就不是一個獨立於社會之外的實體，而且其運作也必須放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來看。換言之，國家之運作受外在世界體系、以及內在階級關係之雙重而辯證的影響。經驗上而言，由於塞門孤立的看國家運作，因此他也無法真正處理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例如，他說國家的政策反應了人民的需求。這裡的人民到底所指為何？王永慶或山胞？顯而易見，國家政策是符合了王永慶的需求，但卻未必符合山胞的。精確的說，台灣的國家政策是以資本主義發展為前提，因此政策的決定乃是在維繫與強化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塞門籠統的以人民概括一切，只有使其原來不明確的理論變得更模糊而已！綜括而言，塞門是一個“國家崇拜者”。在他看來，只有一個強勢的國家能帶領第三世界發展起來。

2. 陳玉璽的“依賴—功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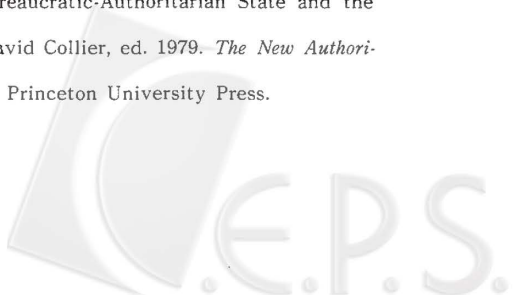
假如我們說塞門強化了依賴發展理論中的發展面，陳玉璽則是強化了依賴面。他的主要問題是在探討台灣依賴性發展的經濟體系，對社會政治結構的影響(p.1)。因此，其論文主要有二部份：第一、台灣的依賴發展，以及第二、其社會政治後果。這一架構與阿根廷學者歐唐納(G. O'Donnell)的官僚威權主義國家研究有些類似⁴。但可惜的是陳的論文沒法將經濟與政治掛勾起來，而

⁴Guillermo A. O'Donnell, 1973. *Modernization and Bureaucratic-Authoritarianism*

失去其原先意圖展現的結構關係。

首先，陳肯定台灣的發展乃是依賴性的。因為，台灣與資本主義中心國的關係並非對等，而是有上下之分的。而帝國主義在戰後的重整，是透過三種機制將邊陲經濟整合到資本主義體系(p. 73)。這三種機制分別是：第一、統制關係，即中心國對邊陲國有優勢；第二、內化關係，即中心國有辦法在邊陲國建立與其合作的機制，而內化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以及第三、補償性的整合關係，即邊陲國的經濟是為了中心國而生產的。更進一步的說，陳認為帝國主義之進入第三世界，是透過當地的一些機制而來的；以他的話來說，這是一種內外交錯的辯證關係。陳稱此為“相互的依賴變動關係”(the interactive dynamics of dependency)。以戰後的“新依賴關係”來說，台灣與資本主義世界的關係就有這三種聯繫：第一、統制關係是由美援總署代理，並由此開始替私人企業鋪路；第二、內化關係則由美援運用委員會、農復會、以及一些技術官僚代理，並由此發展出各項經濟建設計劃、加工出口區的設立等，第三、補償性的整合關係，則透過以上各項關聯和十九點改革計劃，將台灣開放給私人資本與跨國公司，並由於台灣的經濟集中於美國市場，使得“台灣的工業生產與勞動力”，被整合為美國經濟的一部份。(p.151)。

Studies in South American Politics. Berkel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以及其“Reflections On the Patterns of Change in the Bureaucratic-Authoritarian State.”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12:1 (Winter 1978), pp. 3-38. 和 “Tensions in the Bureaucratic-Authoritarian State and the Question of Democracy.” pp.285-318, in David Collier, ed. 1979. *The New Authoritarianism in Latin Ame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與塞門不同的是，陳認為台灣完全是被帝國主義控制的，雖然代價是一種發展，而且這一依賴性的發展所帶來的是農業萎縮與鄉村人口外流。另一方面，更由於三邊聯合的關係，國際資本與本地資本支持原來就有的威權式政體。所以，與拉丁美洲威權式政體出現的方式不同的是，在台灣依賴發展與威權式政治並無因果關係，相反的“這一政體反而創造了一個能消解國民黨軍事威權式統治的社會經濟基礎”（p.271）。這就是以加工出口為主的城市中小企業主，以及以它為基礎的“黨外運動”。

陳認為台灣正處於“半邊陲”的位置，且也帶有一個“半邊陲的弔詭”——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脫節。他甚至認為，由於台灣正面臨工業昇級階段，新的三邊聯合更可能造成新的“官僚威權政體”而把大眾排除於經濟政治領域之外，也更不可能有所謂的民主。（p.331）

陳玉璽的論文不自覺的在處理兩個問題：台灣的依賴發展與政治發展。前者的分析單位是資本主義體系，而後者則是社會群體。因此，我們看到的是以台灣為例的中心與半邊陲關係。在這一資本主義體系下，中心國永遠佔優勢，它們能以各種方式剝削弱勢國。由於強弱與如何剝削的關係都在服務資本主義體系，陳的說法因此陷入套套邏輯的功能論中。換言之，邊陲國的內在外在都有服務資本主義積累的功能。而問題是，這樣的解釋不能給讀者一個因果關係的了解。因此，即使陳企圖把依賴發展與威權式政體掛勾起來，但終究變成孤立而無什關係的問題。也就是說，既然陳已知道威權式政體不是依賴發展的果，那麼這一個與果無相什關的因要解釋什麼？由於掛搭不上，陳的解釋乃又換到階級的關係上。在我們的討論中已提到過，陳瞭解到國家的重要角色，以及它創造了自己的矛盾。但可惜的是陳略過不談，而專注於國

與國之間，階級與階級之間的關係。他實際上忽略了最重要的國家與階級之間的關係。

3. 高棣民的依賴發展和三邊聯合

高棣民對台灣的研究與陳玉璽類似，二者都用了依賴發展這一概念。但不同的是，陳著重依賴關係與政治結果，而高則著重於應用伊凡斯的三邊聯合模型。因此，與塞門類似的是，高也強調國家對經濟發展的角色。但不同的是塞門把一切歸功於一個與社會無關的實體，而高則在研究國家、本地資本與外地資本之間的關係。

高的研究問題是，為什麼台灣的發展經驗如此的不同於其他第三世界社會？他回答這一問題的第一步是將台灣的經驗與巴西對等，然後研究三邊聯合在台灣是如何進行。因此，與巴西類似的是，台灣亦有古典依賴時期——日本殖民時代，而這一時期的經濟與社會發展，為後來的依賴發展奠定了基礎。然後，高乃一一探討本地資本、外資，與國家在三邊聯合中扮演的角色。

本地資本的崛起，可追溯到日據時代台灣的五大家族——林本源家族、顏雲年家族、陳中和家族、辜顯榮家族，以及林獻堂家族。他們在土地改革後亦成功的轉變為工業及商業資本家。另外，在進口替代時期的紡織業、食品加工業主，由於國家的保護，亦形成資本家。最後，一九六〇年代的出口業，國家亦幫助這些原已稍具規模的企業與外資合作，發展塑膠、電子工業等。基本上，以 1978 年的資料來看，台灣的 106 個財團控制了 3678 個大小公司。以 1975 年的 GNP 來算，他們的生產額佔了其中的 30.25% (p.94)。最有意思的是，這些企業集團大部份奠基於進口替代時期的保護政策，而其產品主要在國內市場。六〇年代以加工外

銷爲主的私人企業，大部份乃中小型，但卻是台灣與世界市場掛勾的主力。

外資到台灣投資，主要可分爲三類：僑資、日資與美資。而這三類資本的策略亦有所不同。僑資通常不是爲了全球性的擴張，而是投資與本地資本競爭的項目，如紡織、食品加工等。而日資通常是將其在日本淘汰或不能用的機器與技術拿來台灣生產，然後在本地出售。美資則通常是爲了全球性擴張或保護其本國內的市場而來。因此美方跨國公司的投資主要在利用台灣的廉價勞力，降低成本，以有利於美國市場的競爭(p.208)。綜括而言，除了僑資外，外資所投資的項目與本地資本並不衝突，而有分工的現象。這與很多第三世界社會十分不同。高認爲，這可能由於跨國公司在台灣的歷史不長，本地仍未形成代理人，國家因此仍有能力駕馭它們。

國家在三邊聯合的結構中，一直佔了一個主導的地位。首先，日本殖民政府所遺留下來的大量財產與企業，被國民黨政府接收。第二，大量美援的運用，是用來重建本地的基本建設與人力資源。換言之，在六〇年代以前，台灣一方面以國營企業爲主；另方面由美方的資助，積極的爲“投資環境”做準備。而事實上，幾個經濟建設計劃與後來的十大建設的投資都在蓄意的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然而，也由於這些投資，國營企業在台灣顯得龐大無比。高認爲，國營企業給國民黨一個生命的支助，因爲它們控制住台灣工業的命根，如石化、電力、重工業。加上對銀行金融業的壟斷，國營企業不只有經濟上的意義，更具政治上的涵義(p. 267)。因此，國家的角色在台灣的發展史上是全面的，它有自己的財力基礎（雖然背後有美方的隱形手），一方面扶殖本地資本家；另方面，由於本地資本形成率高，國家與外資合作上非爲了

資本，而是技術與市場，所以受外資控制的機率也就小些了。

從運用三邊聯合模型的角度而言，高的論文很成功。它也有力的證明了新古典學派經濟學家認為的神話——台灣的成功是由於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是錯的。但三邊聯合模型的問題在他以為一個社會的運作，只控制在統治階級手中，而其他階級的力量似乎就不見了。伊凡斯的對巴西的研究，首先就聲稱“也許階級鬥爭是歷史的本質，但我們該怎麼研究它呢？”^⑤因為看不到具體的階級鬥爭，於是他選擇了上層階級，以研究三者之間的聯合與衝突。換言之，伊凡斯見到了三邊聯合模型的限制；另一方面他也由三邊聯合的模型，見到了三邊聯合的長短肢（國家權力最大，外資次之，再來才是本地資本）可能帶來的矛盾和衝突。這些東西並未呈現在高的論文中。這可能與高的原意是在研究經濟發展有關。由此，高認為國民黨政權利用其高度的“相對自主性”以發展台灣經濟。他因此肯定，台灣的國家很切合史提潘(Stepan)筆下的“有機國家模型”(the organic statist model)^⑥——國家官僚有心建設這一社會，而且能有效的壟絡社會的既得利益者(p.292)。這樣一來，高氏不自覺的只看重國家在發展中的角色，而沒適當的把國家之所以能如此做的結構因素予以定位。換言之，國家的角色被過於突顯，而其結構限制反被忽略。由此，一個社會之經濟發展看起來似乎全是國家有心操縱的結果。這一種分析強調上層階級與國家間的關係，且突顯後者的決定性角色，因此可稱之為細緻的唯國家論。它與粗糙的唯國家論不同的

^⑤Peter Evans, 1979. p.4.

^⑥Alfred Stepan, 1978. *The State and Society: Peru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是，前者根本連結構都不提，而籠統的把一切發展的因歸於國家；後者則指出結構的原因與限制，但把它們視為當然，而後去研究國家在這些限制的條件下所做的突出表現，從這一角度而言，高的論文有力的指陳了台灣發展經驗中，由於國民黨政權在相對自主的條件下，對經濟發展所做的作用，但他反過來也忽略了相對自主性只是“相對的”。資本主義的發展如何改變階級結構，並帶起社會政治運動來向國家挑戰，這乃是資本主義發展的邏輯。到底國家是否仍能在這過程中一直享受到“自主性”是必須去探查的。質言之，到底“社會”相對於“國家”在台灣近四十年的歷史中發生了什麼變化，對國家有何影響？這問題在高的論文中是看不到的。而高的新著《台灣奇蹟中的國家與社會》則是要嘗試往這方面去做。

4. 高棣民與歷史結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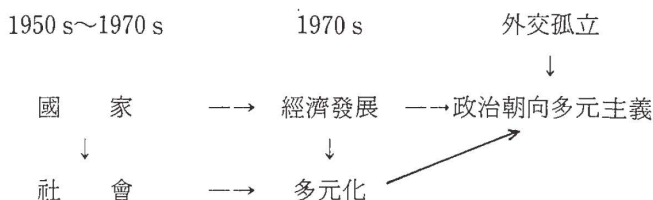
高棣民在《台灣奇蹟中的國家與社會》中所問的問題是“要如何解釋台灣的經濟奇蹟與政治穩定”。因此，這亦是兩個問題：台灣經濟如何發展起來，以及政治穩定是如何保持的。高氏認為Cardoso與Faletto的“歷史結構方法”能兼顧這兩個問題，而對台灣經驗提出有力的分析。這個“歷史結構方法”的特色是它不只從經濟的角度來看發展，而且更重要的是去研究“內在的社會政治關係如何強化以及改變經濟結構”（p.14）。換言之，結構本身乃一歷史的產物，它一方面局限了改變的方式，另一方面亦為社會政治關係所改變。政治結構與經濟發展的方式，與外資如何進來，都與這社會的結構有關。應用到台灣的解釋上，高棣民因此認為台灣的經濟發展必須看國家與社會間的內在關係，這一關係如何影響到經濟發展，以及與世界體系的關聯為何等。這些關

係只能從歷史來看，而不能抽離時空。

基本上，高氏把台灣的歷史依經濟結構區分為六個時期：日據時代以前時期、日本殖民時期(1895-1945)、混亂過渡時期(1945-1949)、重建與進口替代工業化時期(1950-1959)、出口取向與政治靜寂時期(1960-1973)，以及工業昇級和政治反對勢力崛起時期(1973-1984)。高氏企圖透過對每一時期之國際形勢、國內經濟、社會結構、政治統治型式以及其間的關係，來解釋這些經濟結構的演化、發展策略的起因，以及它們如何轉變等(p.17)。

簡言之，高棟民解答他所提的兩個問題，其方式如下：台灣在日據時代以前並未真正進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只有在日據時代中，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才透過殖民政府與日資進入這一社會，而改變生產關係。但基本上，台人的資本並未真正形成。因為日本殖民政府有意的壓抑其成長。所以在二次大戰日本投降之後，台灣社會除了一些與日本合作的買辦資本家外，並未有一強有力的民族資產階級。大戰之後，二二八事件，以及以後的土地改革，國民黨政權去除了台灣社會中唯一有力與之對抗的精英與地主階級。在台灣社會無力向國家滲透其利益的條件下，加上國民黨政權在失去大陸後的自省和美援適時的支持，使國家能進行一連串的經濟措施與基本建設。加上台人對政治的冷漠，日人留下來的基礎，以及國家有效的防止跨國公司的侵入，台灣乃能順利的發展起來。但在發展的同時，台灣的社會結構亦發生變化，資產階級、中產階級與工人一一出現，加上都市化、教育程度的提高、社會流動的增加，使一般大眾對政治參與的興趣提高。因此，從一九七〇年代以後，開始有黨外的政治運動。同時由於外交的孤立，國民黨政權瞭解到，只有透過實質的經濟關係才能強化國際間對它的認同。在內外交加的挑戰下，國民黨乃逐漸開放其政治

體系，同時亦重新整頓經濟建設，使得政治愈來愈多元化，而經濟亦能持續的成長。以簡單的圖形來說明的話，高氏的解釋架構如下所示：



對於高棣民的理論架構，基本上我認為他有力的處理了國家在經濟發展上的角色，而對他的理論架構裡所處理的社會多元傾向，卻有許多意見。

首先，高氏自稱他是應用 Cardoso 與 Faletto 的“歷史結構方法”來研究台灣。因為這一方法較具涵蓋力，它統括了內在社會政治關係、國家角色，以及外在的局限力，因此它優於依賴理論或現代化理論。但這裡的問題是高氏對“歷史結構方法”的應用並非順著 Cardoso 與 Faletto 的原意。

Cardoso 與 Faletto 的方法主要在強調，一個社會的資本主義發展是根植於社會內階級之間的關係。因為社會的每一階級都企圖透過政治程序來建立一個與自己利益相吻合的政治系統⁷。因此國家的政策其實是階級衝突的產物。而政策一方面反應得勝階級的利益，另一方面由此而與外國利益掛勾。因此，所謂的結構，在 Cardoso 與 Faletto 的著作中，其實是意味著階級結構，它一方面局限了階級衝突的方式，另一方面又會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而

⁷F. Cardoso and E. Faletto, 1979. p.15.

為新的階級衝突所改變。這也就是他們所謂的“結構與過程”(structure & process)。結構有其歷史性，而過程一方面受結構的制約，另一方面亦在有限的可能性中，通過階級衝突塑造新的結構。政治結構（或國家型式）與經濟結構（如進口替代、出口取向）因此乃是階級結構通過衝突後的展現。

然而在高氏書中，結構一詞被化約為“經濟結構”而最重要的社會結構與政治結構面不見了。Cardoso 與 Faletto 指出其方法“不只強調結構規約的社會生活，而且強調結構的歷史轉變是源於衝突、社會運動，與階級鬥爭”^⑧。當然高棣民亦指出了，國民黨政權有相對自主性，因此它能超乎階級利益之外，而改變社會結構。也由於國家是自主的，所以台灣的變只能訴諸外力與國家本身。因此，台灣的變和經濟的發展，主要是國民黨本身的自省以及美國的支援所致。但問題是，高氏並不進一步認為經濟的發展會導致階級的分化、衝突，進而改變“結構”。相反的，他認為由於工業化、都市化、教育程度的增加、現代傳播的發達等，“幾乎使得每一台灣人都接觸到美式的消費主義、個人主義、人權、選舉政治與民主觀念”(p.113)。由於觀念的開通，以及不同社群企圖與決策者直接溝通，結果是，台灣的“國家逐漸變成與西方多元政治模型類似的一個社會衝突的場所”(p.130)。

高氏不自覺的以“歷史結構方法”來處理台灣經濟發展的因，但展現出來的果卻是與歷史結構方法不相容的政治多元論。也就是說，“歷史結構方法”強調的是階級，而不同階級有不同的階級利益與力量。政治型式的展現，因此也是階級衝突的結果，例如寡頭威權政體常是地主與軍人結合以推展前者的利益；官僚

^⑧F. Cardoso & E. Faletto, 1979. p.x.



威權政體，依歐唐納的解釋⁹，則是民族資本家與軍人結合以壓迫工農階級；而資產階級民主，則是資產階級有政經與文化的霸權 (hegemony) 來統制下層的工農階級。明顯的，這與預設社會每一群體都相等，具同樣權力和機會的政治多元論是不能相容的。多元論者認為，社會中每一個人都有相同的機會，但“歷史結構方法”則認為統治階級的機會比被統治階級大太多了。而高棣民認為台灣逐步走向多元社會，如何又能聲稱他用的是“歷史結構方法”？

假如高氏是順著 Cardoso 與 Faletto 的方法，則他必須去看台灣階級的衝突，不論它們是以何種方式展現。而一旦他理出了從六〇年代以後台灣階級變化的脈絡，則他更應該把它與政治社會運動勾連起來。但高氏卻認為台灣反對運動是沒有階級性的；它是由於一般大眾廣泛接受美式觀念，加上教育普及、都市化、社會流動率高所造成的對民主政治的要求 (p.113)。這一個多元論式的解釋以為民主是自然的要求，與階級無關；民主亦是理念上的要求，它使各利益團體衝向國家，而其均衡狀態就是制定出來的政策。但這一解釋不就完全放棄了他前面所提到的階級關係了嗎？在此高氏似乎把階級化約成純經濟概念，而與政治社會無關了。這是完全違反 Cardoso 與 Faletto，也違反高氏的自己的立論。

簡言之，假如高棣民是順著歷史結構方法，則他在分析過了台灣社會階級逐漸呈現之後，應以此為脈絡追尋它們與國家，與政治運動的關係，而此正是社會、政治、經濟一體的整體性的看法。但高氏卻採取了另一條路。在他分析完了社會階級的分化之

⁹ 見④

後，政治反而變成爲一個與階級無關的多元場所。而這一多元論與前一以階級爲主的分析是格格不入的。於是，我們明顯的看到了高書雖然企圖以社會爲中心來看經濟發展，但結果是此書被割裂成兩個不相干的部份：經濟分析與政治分析，而不是他原先企圖的政治經濟分析了。

綜括而言，現行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分析，到了高棣民此書有朝向以社會爲中心的理論架構，但可惜的是他只走對了一半，到了另一半他就失足了。而這另一半的研究是需要從階級的分化，以及它如何影響到政治經濟現象來看。

5. 以階級或社會爲中心的分析架構

既然台灣的國家，在整個社會經濟發展上佔了主導的地位，我們該如何看這一問題，以及如何去研究它？近代新馬克思主義學者，如 Poulantzas、Miliband ⑩，在七〇年代初期對資本主義國家的興起與功能的爭論，引起一連串大大小小的辯論。基本上，他們認爲資本主義國家的興起，是爲了解決由於資本家之間的競爭所導致的社會紊亂。所以，國家制定工廠法保護工人，雖然短期內與資本家的利益相衝突；但長期而言，對資本主義的運作是有利的。所以 Poulantzas 的觀點認爲國家有相對自主性，而 Miliband 大致同意 Poulantzas 的觀點，但強調國家官僚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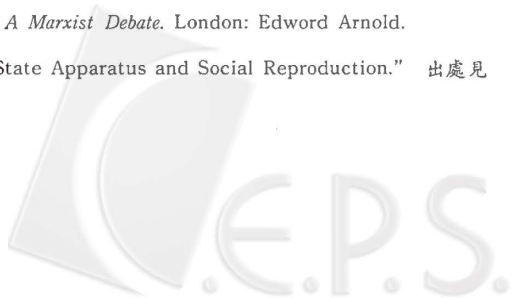
⑩二者的主要著作有 Ralph Miliband, 1969. *The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 NY. Basic Books; Nicos Poulantzas, 1973.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NLB. 二者的辯論見 N. Poulantzas, 1972. "The Problem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及 R. Miliband, 1972. "Reply to Nicos Poulantzas." 二文收於 Robin Blackburn, ed. 1972. *Ideolog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Vintage.

會爲了自身的利益而與社會的統治階級相衝突。所以對 Miliband 而言，誰充當官僚就變成一個重要問題了。Poulantzas 與 Miliband 之間的爭論，也被稱之爲結構主義與工具主義國家論之間的論戰。因爲前者認爲國家的運作受大結構的決定，所以誰充當官僚其實是假問題。對工具主義者而言，大結構是看不見的，誰或那一階級充當官僚決定了國家的決策。Miliband 認爲，在資本主義社會，資產階級通常不是自成官僚就是能透過各種管道與他們溝通。

Poulantzas 與 Miliband 的爭論，其實仍把資本主義看成各個不同資本派系之間衝突的產物。他們忽略了在資本主義社會，工人與資本之間的衝突更決定了國家的型式。而這就是“德國辯論”(the German Debate)的主題^①。換言之，研究資本主義國家不能從它扮演的功能看，而必須從資本主義社會商品生產的基本結構(即勞動力變成商品)開始，以及這一勞動力的商品化如何逐漸衍生出社會關係和國家結構^②。從這一角度看，勞動力商品化本身已預含了階級剝削：勞動力的賣方生產剩餘價值給勞動力的買方(資本家)。在這一勞動力“自由”買賣的前提下，社會關係的展現是以商品的型式出現，並以此爲基礎建立資產階級法權與國家，以維繫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因此，國家本身事實上乃資產階級統治下層階級的工具。而由於階級間的衝突，資本會因此而不得不重組國家機器，以利資本主義的運作。也就是說，

^①德國辯論發生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重要的文章收在 John Holloway and Sol Picciotto, 1978. *State and Capital: A Marxist Debate*. London: Edward Arnold.

^②Joachim Hirsch, 1979. "The State Apparatus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出處見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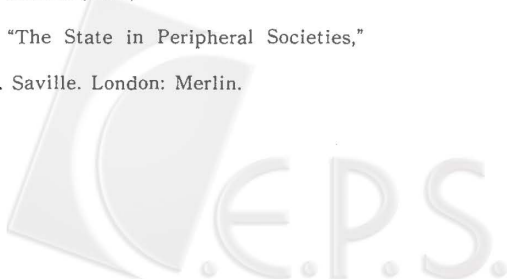
國家結構會因階級衝突而改變；福利國家之有別於古典資本主義國家即為一例。

但這樣一個以階級為主的國家分析能適合第三世界社會嗎？在大部份第三世界的社會形構中，缺乏像西方社會中之具有文化、經濟霸權的統治階級，而且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亦不完全，在此情況下要如何用階級分析的方法來研究國家？

馬克思¹³在處理法蘭西內戰與 1848-51 年間法國之階級鬥爭時，曾提到過“波拿巴式的國家” (the Bonapartist state) 這個概念，以描述路易波拿巴如何在法國統治階級不同派系間的鬥爭中，聯合農民來控制統治階級。波拿巴式的國家這一概念曾被廣泛的用來描述第三世界國家，因為在大部份第三世界，國家是主導一切的力量。但這一類比忽略了一個事實：第三世界之進入資本主義世界，是應中心國的需要而成的。所以即使在二次大戰後，很多原先的殖民地在政治上是獨立了，但其經濟仍受中心國之資產階級控制。換言之，政治獨立並不能改變其經濟受資本主義中心國控制的事實¹⁴。而這一經濟統制，實已決定了政治運作是為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再生產。所以，與古典資本主義國家不同的是，在第三世界的社會形構中，掌經濟的階級常是外國資本家，而政治的決策是由本國人決定。雖然前者常可透過各種管道控制後者，但在分析上是要分開的。所以即使我們稱第三世界國家為

¹³ Karl Marx, *The Class Struggles in France: 1848~1850*. (1978);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1978) 以及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in *The Marx-Engels Reader*. ed. by Robert Tucker. N.Y: Norton. (1978)

¹⁴ W. Ziemann and M. Lanzendörfer, 1977. "The State in Peripheral Societies," *Socialist Register*, ed. by R. Miliband and J. Saville. London: Merlin.



波拿巴式的國家，但本質上卻必須把它界定於世界經濟體系中來看。

這裡出現的問題是：要如何在分析上看待外資，誰在政治上當決策的階級，以及本國資本與國營企業要如何分析。

在傳統依賴理論中，外資被視為帝國主義進入第三世界與剝削當地經濟的主要力量。陳玉璽的論文充份的發揮了這一看法。但問題是，這一外在決定論且又是以資本主義體系為分析單位的架構，無法真正掌握社會內在的動力——階級關係與階級衝突。外資被當為一個剝削的階級，事實上是依循著資本運作的規律，朝著最有利於資本積累的方向前進。在此前提下，所有資本的型式都在做同樣的事。換言之，無論是國營資本或外資，只要是資本，在資本主義體制下，都是在執行積累資本和營利的目標¹⁵。資本會透過各種管道，使積累順暢。而在積累的前提下，衍生出合法性(*legitimacy*)的問題。外資之所以不被傳統依賴理論視為本地資本的一種，是因為第三世界的資本積累被外國人而非本國人控制。但外資與本地資本實際上並無本質上的不同，而只有型式上的不同。也就是，本地資本或民族資本家較具有合法的基礎來剝削當地的工農階級。傳統依賴理論沒認識到二次世界大戰後，政治的獨立只是使外資退居幕後，並給予第三世界當地資本發展的機會，以行使其合法性的基礎。而實質上，外資與本地資本常是合作無間的，或是透過以國家為首的三邊聯合來達到積累的目的。華倫(Bill Warren)因此嘲笑傳統依賴理論，由於沒認識到這一細微的差別，而淪為替第三世界民族資本家說話的意識型

¹⁵Carolyn Baylies, 1985. "State and Class in Postcolonial Africa."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Theory*, ed. by M. Zeitlin. NY: JAI Press.



態。^{①⑥}

由於型式的差別，引出了合法性的問題。獨立後的國家因此一方面受資本主義體系的影響，另一方面也在此體系下培植本地資本。所以，雖然原殖民地的獨立戰爭是以當地的知識份子與小資產階級為主的運動。而且獨立後的國家機器亦是以他們為主幹，但整個大結構實質上已決定了爾後決策的方向。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大結構下，即使以小資產階級為主的國家機器，其決策的結果是有利於民族資本家的興起與壯大，而非對自己有利。當然某些官僚可能以此機器會貪污或圖利他人，但在分析上，由於民族主義的力量與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限制，以小資產階級為主的官僚是在培養本地資本。

國家在第三世界之所以能扮演一主導的角色，當然與當地無強大的資產階級有關。因無強大的民族資產階級，國家一方面培植當地資本，另一方面也成為另一型式的資本——國有資本。也就是國家正式介入生產領域，而非只是規劃調節而已。由於國營企業在第三世界是一個普遍的現象，而且其強大的勢力非當地資本所能望其項背，所以很多學者稱第三世界的這一現象為“國家資本主義”，並稱管理這些國營企業的官僚為“官僚資產階級”（如 Amin、Shivji ^{①⑦}）等或“管理資產階級”（如 Sklar ^{①⑧}）不一而足。這些泛稱當然顯示出了在第三世界社會形構中的頭重腳輕，或阿拉維（Alavi ^{①⑨}）稱的國家的“過度發展”。這一把國家對

^{①⑥} Bill Warren, 1980. *Imperialism: Pioneer of Capitalism*. London: NLB.

^{①⑦} S. Amin, 見 ^①; I. Shivji, 1976. *Class Struggles in Tanzania*. NY: Monthly Review.

^{①⑧} Richard Sklar, 1979, "The Nature of Class Domination in Africa."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17:4. pp. 531-52.



等於資本，把官僚等同於資本家，指出了國家在第三世界的角色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是一樣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再生產——這一事實。換言之，由於沒強大的民族資產階級，國家參與生產領域並不是隨意的，而是進入當地資本無法進入且是投資量大、回收率慢、但又是當地資本主義發展不可或缺的項目，如電力、能源、石化、大鋼廠、或鐵路等所謂的“基本結構”(infrastructure)。所以，國家之進入生產領域是在支持與培植資本主義的生產與再生產，而這一支持與培植本地資本有可能種下二者後來矛盾衝突的種子。但這正是資本運作的邏輯。資本主義國家終究為資本服務，而後者會企圖透過各種方法來控制國家的運作，即使是透過與外資合作，共同製造某些壓力。他們一方面要求國家不要干預太多經濟生產領域，另一方面卻又要國家加強對工、農的管制。一方面要求開放民營，另一方面又要法律與秩序，限制工會的發展；一方面要經濟自由，另一方面又要政治管制。他們又要生，又要死！

簡單的說，第三世界國家的主導角色，是由於獨立運動與帝國主義鬥爭的結果。然而二次戰後的政治獨立，並未改變其經濟仍受資本主義中心國控制的事實。所以，即使是以小資產階級為主的國家機器，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大前提下，仍是以維繫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為主的經濟體系。國家一方面培育國內資產階級，且直接進入生產領域；另一方面亦加強抑制工會，以利資本積累。而這反應在意識型態上是民族主義的崛起，以經濟發展為號召，宣稱抑制工會是為防止共黨滲透與強化社會秩序，以利

⑩ H. Alavi, 1972, "The State in Post-Colonial Societies: Pakistan and Bangladesh."

New Left Review. 74:59-81.



國家安全。由於第三世界國家在當地的社會形構中，扮演著主導的角色，所以不少學者稱它們為“波拿巴式的國家”及具“相對自主性”的實體。但正如德國辯論中之主角赫虛(J. Hirsch)指出的，這些概念把國家視為資本競爭下的產物，忽略了日常生活中存在而不明顯的階級衝突²⁰。第三世界國家的相對自主性因此也不能只看成資本的產物，而必須具體的看當地的歷史與社會形構。換言之，當地如何進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如何發生階級關係的變化，以及國家結構如何產生和如何變化，都不是能用抽象的理論代替，而只能具體的、歷史的看。理論所能給予的只是一個架構而已。譬如，Leys 對肯亞的研究，指出了在獨立前當地社會已有統治階級出現，獨立後它則成為當地具霸權的階級，進而控制國家²¹。但 Baylies 對肯亞鄰近桑比亞的研究則發現，當地社會沒有這一階級，因此有條件扮演重要的角色²²。第三世界國家之相對自主性，只能擺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下，看其與社會各階級的關係，其自主性實質上是已被限制在一定範圍內的“有限的自由度”，以培植本地資本主義的生產與再生產。而由於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這一相對自主的國家，不可避免的會與逐漸形成或已形成的各階級發生矛盾，其自主性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可能由於階級力量的消長而消失。

²⁰ 見¹²。

²¹ C. Leys, 1978. "Capital Accumulation, Class Formation and Dependency: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Kenyan Case", in R. Miliband and J. Saville, eds. *Socialist Register*. London: Merlin。

²² 見¹³。



6. 結 論

由上所述，對第三世界的國家研究，必須一方面看它如何與資本主義世界體系掛勾，另一方面看它如何與本地各階級之間的關係為何。這三者之間——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國家、與階級衝突——是一辯證的發展關係。換句話說，要研究第三世界的國家，必須看它的內在結構與各階級的關係，以及這些結構又如何受各階級的力量影響而改變。國家結構一方面決定了階級衝突的方向與方式，另一方面又會受其反作用力的影響。特別是在第三世界，由於國家的勢力滲及社會各角落，所以階級力量的展現更是撲向國家。所以，這是一個以階級分析為主，以國家結構(state structure)為輔的研究架構。²³

這一以階級為中心的架構與唯國家論（不論是粗糙的或細緻的）相同的是，二者同樣都看到了第三世界國家的主導角色，但唯國家論者無法把這一角色定位和把它與資本主義體系的關係勾連起來，因此唯國家論者沒法看到體系和階級的動力，也沒法看到結構和過程，而成為把一切功過看成是國家結構好壞的制度問題的靜態分析。相反的，以階級或社會為主的國家分析，把國家、世界體系，和階級掛勾起來，看到國家成為主導角色的條件與其發展的限制。它不歌頌國家，因為它認為後者只是在展現社會力量的對比而已。而且，國家的主導角色終究會與社會逐漸崛起的資產階級相矛盾。與傳統依賴理論相同的是，這一架構看到了第

²³ 這一架構可參考 Gosta Esping-Anderson, Roger Friedland and Erik O. Wright, 1976. "Modes of Class Struggle and the Capitalist State." *Kapitalistate*, 4-5. pp. 186-224.



三世界社會受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之決定，但前者由於著重於機制的分析，而流於功能論的空泛與抽象，無法真正掌握社會內在的動力。但後者則不同，因為依賴與否並不是真正的問題，而且資本的邏輯是世界性的，外資與本地資本並無本質的不同。在資本主義體系下，關鍵在於資本的運作與社會關係的改變。而在第三世界，國家與二者的關係是密切不可分的，因此也是理論問題的癥結。依賴發展理論看到了這一癥結，卻又把國家看成資本之間的關係，而忽略了資本本身就是一種社會關係的展現。

與高棣民 1986 年的新書架構相比，這一以階級分析為主的架構同意高氏對國家扮演角色的分析。因為高氏指出了，由於台灣社會階級的無力，導致國民黨政權的自主性，而由此改變了社會結構或導致了階級的分化。但階級分析不能同意高氏所指出的台灣社會已趨多元的說法。換言之，假如我們同意高棣民新書中對國家在經濟發展上的分析，而不同意他對階級在政治運作上的解釋的話，那麼我們如何從上面鋪陳的理論架構中，演繹出一些重要的假設與應該問的問題？

首先，我們必須看國家與階級的關係，然後再審查階級與階級間的關係，最後再看階級與政治社會運動的關係。經過這一系列的探究後，再回過頭來看國家與階級的關係，可能較能掌握社會與國家的關係。在此我必須先聲明，任何科學研究都必須與經驗事實相印證。而這裡提供的很多問題由於至今為止仍未有人做過研究，所以我最多只能是提出“可能”的假設與猜測而已，要驗證它們是要仔細做經驗的歷史研究的。

一、假如我們同意高棣民對台灣國家在經濟發展上的分析，以及他對台灣資產階級出現的解釋；那麼以資本運作的邏輯而言，資本必然要透過各種管道來影響經濟政治決策，以利於其資

本的積累。從這角度而言，從七〇年代中期台灣大財團出現之後，它們與國家間的互動型態與前期“政府大力扶植”有無不同？而進一步的說，不同財團之間有無利益的不同，有無產生階級系門(segment)²⁴，而由此產生衝突。以上這兩個問題，可導出兩個可下手的途徑：對第一個問題，現成的例子是“十信案”，可透過此來看國家與財團間的關係。對第二個問題，當初趙耀東提出大汽車廠計劃，可能是一個好的研究案例。由此案例的前因後果，“可能”可看出國家決策不是那麼“自主”而決策的過程，“可能”受不同資產階級系門間衝突的結果決定。

二、不同階級間的關係，必須歷史的考察來看階級結構的變化。再從高棣民的新書說起。他理出了台灣階級在近四十年中的脈絡，但基本上他所處理的是上層的國家與資產階級間的關係，而無審視農工在資本主義化過程中，如何與資本和國家發生結構性的關聯。到底資本與工農階級間的細緻關係為何，在此我仍無法掌握，這需要進一步的考察。另一方面，正如高氏指出的，一些台灣的資本家其實是從日據時代，到進口替代時期的企業主，而一直到七〇年代中期成為大財團。到底日據時代的階級結構有多少程度上仍保留到今天，是必需進一步研究的。換言之，到底在台灣“深層結構”中，有多少的改變？由於資料缺乏，至今我不能提出任何假設與研究的著手途徑。

三、至於階級與社會政治運動的關聯，可從幾方面來考察。第一，早期以雷震為主的“自由中國事件”之社會經濟背景為

²⁴Maurice Zeitlin, W. L. Neuman, and R. Ratcliff, 1976. "Class Segments: Agrarian Property and Political Leadership in the Capitalist Class of Chil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Dec): 1006-1029.



何？第二，從 1977 年以後才以黨外名目展現的政治反對運動，其階級背景與社會經濟基礎為何？第三，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才展現的一連串“自力救濟”事件，到底基於何種的社會基礎，為什麼會在八〇年代以後展現，以及它對國家決策的影響為何？這一問題由於較具敏感度，所以至今沒看到具學術性的經驗研究。但有關勞工運動方向，已逐漸有人重視。這將是一個深具意義的研究取向，因為勞工運動的崛起，意味著資本積累的方式將（或已經）與以前有所不同。而這不同到底如何影響國家的決策，是一個深具理論意義的研究問題。

以上提出的研究問題，是十分粗略而不週圓。而我當然不排除有許多下手的途徑仍可導出十分有創意的理論慧見。我提出的只是一個可超越現今的解釋架構的模型^②，至於如何着手，則必須依賴社會學的研究者在動手摸索了經驗資料之後，才能找出好的及尖銳的問題，再從研究中引發一些理論的關聯與創見。更由此，一個較合理的，中肯的解釋台灣的國家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的研究，才會出現。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 1988 春季號

^②有關現今社會科學中，解釋國家、政治與經濟的理論的評介，可參考李懷，1986，〈第三世界的政治與國家〉一文，發表於美國《台灣與世界》，7/8月號。

